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HA YU INDUSTRIAL CO., LTD.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302 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11
四、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12
五、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3
六、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4
七、「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十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科技生活館 302 室)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 (四)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 (五)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六)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 (七)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肆、承認事項

-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 補選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二席案。
- (六)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 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
- 四、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2 頁）。
- 五、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3 頁）。
- 六、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98 年 4 月 24 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8 年 4 月 28 日至 98 年 6 月 15 日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普通股 1,500,000 股
預 定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8 元至 17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新台幣 13.12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9,687,200 元
已辦理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1,500,000 股(註)

註：於 98 年 9 月 28 日轉讓予員工 1,500 張。

-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說 明：(一)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於新台幣肆億元範圍內辦理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或陸仟萬股上限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 因該私募期限已屆（至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擬不再續辦。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連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9頁)及附件六(第14~28頁)。

(三)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第11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本年度不予分配盈餘。

(二)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八年度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 64,933,160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7,531,605
可供分配餘額	\$ 72,464,765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10%)	(753,161)
	\$ 71,711,604
九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	\$ 35,268,744
九十二年度未分配盈餘	17,765,322
九十四年度未分配盈餘	10,130,662
九十六年度未分配盈餘	1,768,432
九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	6,778,444
	\$ 71,711,604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三) 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據經濟部 98/0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修訂「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9~32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3~39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金管會 99/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規定，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0~45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金管會 99/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46~50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二席案。

說 明：(一) 本公司董事莊明原先生、監察人萬春波先生及監察人梁興國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分別於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提出辭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任期至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二) 為利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運作及功能之發揮，建請於本(99)股東常會辦理補選董事 1 人及監察人 2 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刻就任，其任期同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補選當選日至民國 100 年 6 月 18 日)。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53~54 頁)。

(四) 謹提請 補選。

選舉結果：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 0 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八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9.60 億新台幣，較九十七年度的 33.09 億衰退 10.55%，單獨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為 15.69 億新台幣，較九十七年度的 18.25 億衰退 14.03%，係因九十八年上半年國際市場需求急速萎縮，雖於下半年景氣稍微回升，但仍影響了公司整體的獲利，故九十八年稅後純益僅為 7,532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
2.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64	35.0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64.28	662.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90	162.30
	速動比率(%)	112.72	152.73
	利息保障倍數	-1.95	2.09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50	0.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6	0.5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5.18
		稅前純益	-0.34
	純益率(%)	-4.10	1.35
	每股盈餘(元)	-2.40	0.48
		-0.55	0.10

(三) 產品銷售組合：

合併高中低頻無線裝置類及電子訊號連接裝置類產品各佔淨營業收入之 70.82%及 19.35%，合計佔淨營業收入之 90.17%，為主要營收來源。

二、未來展望：

無線應用已成趨勢，應用領域日益廣泛，本公司除了既有市場之固守及擴張外，也持續觀察產業的變化及動態，不停的思索機會之所在。如近來電視及其他影音設備加裝無線網路功能，以因應未來雲端技術及產業結構成熟時，可能為普及使用之介面之一。本公司也已投入相關無線應用的天線產品及市場開發，期望在可見的未來，這些產品之無線應用能日益普遍，為企業帶來下一階段之成長動能。

3G 在 data 的無線傳輸應用越來越廣，市場滲透率也越來越高。因此有 3G 功能之 Router 隨之衍生而出，也可預期此需求將日益擴大。這是一塊起步不久的應用領域，也期望可以帶給我們營收的成長。

另外 4G 的應用如 WiMAX 及 LTE 已日漸成熟，本公司也投入相關天線產品之開發，並完成與多家客戶之產品設計。一旦此產業成形，氣候具足，自然能為本公

司帶來另一區塊的成長。

電子書普及已成趨勢，在電子書上內建無線功能也將成為設計主流。本公司已掌握重點客戶，積極參與產品設計。預期在可見的未來，應能為公司營收作出貢獻。

目前本公司之產品應用多屬消費型電子產品。為了企業的下一代發展及永續經營，並找出天線的藍海區塊，本公司已投注相當之研發資源，完成電信市場之基地台天線及相關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並持續進行市場的耕耘，預計今年能陸續開花結果。公司策略上在未來將陸續投入高門檻的產品及市場，期許能在天線領域中，走出一片藍海空間。

除了在不同的產品應用區塊拓展市場空間外，隨著越來越多無線應用整合進各式平台，天線設計之複雜度及整合之困難度日益增高。本公司不斷深耕各種應用之天線技術開發，以及各項新製程的導入，同時不斷提升多重天線之整合能力，以期在產品日益複雜的趨勢下，發揮公司天線專業廠的技術、製程及整合優勢，協助客戶解決天線問題，提供客戶完整的 total solution，拉大與競爭者的差距，期望以技術的優勢，為企業創造更多的市佔率與價值。本公司及全體員工將全力以赴，達成目標，以不負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期望。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多年來的支持，使本公司能不斷創新成長。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二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萬 春 波



監察人：梁 興 國



監察人：劉 恒 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蘇州華廣電通有 限公司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 儀用接插件、電腦用 無線通訊產品、銷售 公司自產產品	RMB41,303 仟 元 (美金6,050 仟元)	註一	美金 6,050 仟元	-	-	美金6,050 仟元	100%	RMB2,712 仟元	RMB70,846 仟元	-
東莞台霖電子通 訊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 通訊系統設備（無線 固定接入網通信設 備）、新型儀表元器件 （儀用接插件）	RMB41,645 仟 元 (美金6,100 仟元)	註一	註三	RMB4,096 仟元 (美金 600 仟元)	-	美金 600 仟元及 註三	100%	RMB4,170 仟元	RMB82,924 仟元	-
普翔電子貿易(上 海)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 纖、天線等通訊配件 的批發，佣金代理， 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 務，並提供相關配套 服務和諮詢服務；天 線的研發	RMB8,534 仟元 (美金1,250 仟元)	註一	美金1,250 仟元	-	-	美金1,250 仟元	100%	RMB 621 仟元	RMB 9,802 仟元	-
東莞倍能電子通 訊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RMB 500 仟元	註一	註四	-	-	註四	100%	(RMB 76 仟元)	RMB4,995 仟元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淨 值 之 百 分 之 六 十
美金 8,662 仟元 (\$277,097)	美金 14,162 仟元 (\$453,042)	\$802,801

註一：本公司投資模里西斯華弘國際有限公司及薩摩亞彩峰公司，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以華弘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註四：係以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註五：係按九十八年十二月底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附件四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額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三)
譚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669,001 (註二)	\$127,960 (美金 4,000 仟元)	\$127,960 (美金 4,000 仟元)	\$ -	10%	\$669,001
譚裕公司	華弘公司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669,001 (註二)	95,970 (美金 3,000 仟元)	-	-	-	669,001
譚裕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669,001 (註二)	127,960 (美金 4,000 仟元)	-	-	-	669,001
譚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669,001 (註二)	121,178 (美金 3,788 仟元)	121,178 (美金 3,788 仟元)	-	9%	669,001
譚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普翔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669,001 (註二)	63,980 (美金 2,000 仟元)	63,980 (美金 2,000 仟元)	-	5%	669,001
譚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669,001 (註二)	51,184 (美金 1,600 仟元)	-	-	-	669,001
蘇州華廣	普翔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4,434 (註二)	13,925 (人民幣 3,000 仟元)	13,925 (人民幣 3,000 仟元)	-	4%	164,434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註二：對於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海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50%。

附件五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業務往來 金額	資金貸 與性質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額（註 一）	對資金貸 與總 限額（註 二）
										名稱	價值		
謹裕公司	蘇州華 廣公司	其他應 收款	\$ 81,827 (美金2,689 仟元)	\$ -	-	\$ -	營運週 轉	公司業 務需要	\$ -	—	\$ -	\$133,800	\$535,201
謹裕公司	普翔公 司	其他應 收款	15,995 (美金500 仟元)	15,995 (美金500 仟元)	4.83%	-	營運週 轉	公司業 務需要	-	—	-	133,800	535,201

註一：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註二：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附註二及四）	\$ 222,863	11	\$ 403,769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79,975	4	\$ 286,000	12
1120	應收票據	3,779	-	15,052	1	2120	應付票據	6,538	-	1,94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314,333	15	301,469	13	2140	應付帳款	141,914	7	108,501	5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十）	244,274	12	290,569	12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十）	187,016	9	164,843	7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45,412	2	83,161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7,876	1	22,884	1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36,929	2	46,985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動（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	-	11,011	1
	七）	4,008	-	1,073	-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			289,620	1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148	1	21,696	1		及十二）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2,746	43	1,163,774	50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及				
							二十一）	64,000	3	27,11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930,435	45	918,989	39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				
							十）	50,233	3	47,109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288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6,331	-	11,573	1
	成 本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3,883	27	970,593	42
1501	土 地	39,649	2	39,649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66,646	8	166,260	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170,333	8	-	-
1531	機器設備	15,429	1	15,370	-						
1544	研發設備	91,952	4	78,271	3		其他負債				
1561	生財器具	22,541	1	22,605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6,521	-	6,101	-
1631	租賃改良	942	-	776	-						
1551	運輸設備	592	-	592	-	2XXX	負債合計	720,737	35	976,694	42
1681	其他設備	17,814	1	16,650	1						
15X1	合 計	355,565	17	340,173	14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二、十四及十五）				
15X9	累計折舊	(127,893)	(6)	(97,552)	(4)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00,000 仟				
1670	預付設備款	53	-	-	-		股：發行一九十八年為 79,563 仟股，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7,725	11	242,621	10		九十七年為 79,998 仟股	795,623	39	799,973	34
							資本公積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6,709	-	6,709	-	3210	股票溢價	296,085	15	296,085	12
						3240	處分資產利益	425	-	425	-
	其他資產					3220	庫 藏 股	7,430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366	-	106	-	3272	認 股 權	-	-	16,936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九）	10,758	1	13,54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526	3	70,526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124	1	13,6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2,465	3	64,933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448	5	123,836	5
						3480	庫藏股票（成本）－九十七年 435 仟股	-	-	(3,66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38,002	65	1,369,049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58,739	100	\$ 2,345,74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58,739	100	\$ 2,345,7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純損）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581,012		\$1,830,804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755)		(6,128)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1,569,257	100	1,824,676	100
51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十九及二十）	<u>1,321,965</u>	<u>84</u>	<u>1,421,394</u>	<u>78</u>
5910 營業毛利	247,292	16	403,282	22
5920 已（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附註二）	<u>5,242</u>	<u>-</u>	(<u>10,873</u>)	(<u>1</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52,534</u>	<u>16</u>	<u>392,409</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4,295	4	74,762	4
6200 管理費用	100,814	6	105,87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097</u>	<u>6</u>	<u>94,782</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5,206</u>	<u>16</u>	<u>275,417</u>	<u>15</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u>2,672</u>)	<u>-</u>	<u>116,99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七）	20,154	1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883	-	7,222	-
7110 利息收入	674	-	1,6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十一)	\$	389	-			\$	18,730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五)		-	-				1,274	-		
7330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利益(附註二)		-	-				1,01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40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		10,163	1				8,45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3,263	2				38,794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814	1				11,112	1		
7881	公司債贖回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8,262	1				-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七)		-	-				169,342	9		
7880	什項支出		1,808	-				8,11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884	2				188,571	10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10,707	-			(	32,785)	(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	3,175)	-			(	10,962)	-		
9600	純益(損)	\$	7,532	-			(\$	43,747)	(	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純損)(附註十八)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	0.14	\$	0.10		(\$	0.41)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股東權益變動表

十七年一月一日

盈餘分配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林祺生



曹日付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7,532	(\$ 43,747)
折舊	31,786	34,053
攤銷	9,144	11,27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0	-
（已）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5,242)	10,8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20,154)	169,342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32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89)	(18,730)
提列退休金費用	420	56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573	7,575
公司債贖回損失（利益）	8,262	(1,0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93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273	(5,282)
應收帳款	(12,864)	62,743
應收關係人帳款	46,295	26,29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7,749	(61,642)
存貨	9,196	18,1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548	(992)
應付票據	4,596	(3,321)
應付帳款	33,413	(73,193)
應付關係人帳款	22,173	(132,259)
應付所得稅	(15,008)	17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30	(13,1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8,928</u>	<u>(12,5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680)	-
購置固定資產	(15,341)	(17,81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5	1,0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0)	779
遞延費用增加	(6,358)	(1,0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434)</u>	<u>(16,9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06,025)	\$ 286,0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319,547)	(34,19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07,223	(27,11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35,756)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10,574)
庫藏股處分價款	19,636	-
庫藏股票購入價款	(19,687)	(3,6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8,400)	174,705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80,906)	145,196
年初現金餘額	403,769	258,573
年底現金餘額	\$ 222,863	\$ 403,76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17,493	\$ 10,950
支付利息	\$ 9,074	\$ 3,379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6,235	\$ 17,727
應付設備款	(894)	85
支付淨額	\$ 15,341	\$ 17,8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86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4,000	\$ 27,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附註二及四）	\$ 579,870	20	\$ 795,311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二十）	\$ 388,131	14	\$ 649,168	21
1120	應收票據	14,145	1	30,251	1	2120	應付票據	6,538	-	2,33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五、十 九及二十）	1,038,369	37	1,006,802	33	2140	應付帳款	750,242	27	584,927	19
120X	存 貨（附註二、三及六）	311,606	11	266,361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0,577	-	24,72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六）	4,008	-	1,073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十及十一）	-	-	11,011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069	-	-	-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 二及十一）	-	-	289,620	10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189	1	28,999	1	2272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二及 二十）	64,000	2	27,1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76,256	70	2,128,797	70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2,277	4	95,057	3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二十）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21,765	47	1,683,953	55
	成 本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170,333	6	-	-
1501	土 地	39,649	1	39,649	1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518,181	18	525,454	1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6,521	-	6,101	-
1531	機器設備	199,100	7	189,699	6	2820	存入保證金	-	-	479	-
1544	研發設備	159,497	6	141,378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521	-	6,580	-
1561	生財器具	64,395	2	63,643	2	2XXX	負債合計	1,498,619	53	1,690,533	55
1631	租賃改良	12,627	1	11,924	-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十三及十四）				
1551	運輸設備	17,098	1	18,551	1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00,000 仟股；發行一九十八年為 79,563 仟股及九十七年為 79,998 仟 股	795,623	28	799,973	26
1681	其他設備	125,180	4	111,924	4		資本公積				
15X1	合 計	1,135,727	40	1,102,222	36	3210	股票溢價	296,085	11	296,085	10
15X9	累計折舊	(353,098)	(12)	(257,675)	(8)	3240	處分資產利益	425	-	42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43	-	5,376	-	3220	庫藏股	7,430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84,872	28	849,923	28	3272	認股權	-	-	16,93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6,709	-	6,70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526	2	70,526	3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72,465	3	64,933	2
1820	存出保證金	850	-	54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448	3	123,836	4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八及二 十）	67,934	2	73,611	2	3480	庫藏股票（成本）－九十七年 435 仟股	-	-	(3,66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8,784	2	74,153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38,002	47	1,369,049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36,621	100	\$ 3,059,58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36,621	100	\$ 3,059,5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純損）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2,978,088		\$3,345,34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8,400)		(35,97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2,959,688	100	3,309,374	100
51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及十八）	<u>2,450,814</u>	<u>83</u>	<u>2,767,560</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508,874</u>	<u>17</u>	<u>541,81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5,383	5	174,960	5
6200 管理費用	186,428	6	253,75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0,310</u>	<u>5</u>	<u>135,63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2,121</u>	<u>16</u>	<u>564,354</u>	<u>17</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26,753</u>	<u>1</u>	(22,540)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	5,001	-	-	-
7110 利息收入	1,237	-	4,02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十）	389	-	18,73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86	-	486	-
7320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利益（附註二）	-	-	1,01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367	-
7480 什項收入	<u>22,264</u>	<u>1</u>	<u>26,86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9,077</u>	<u>1</u>	<u>51,49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6,989		1		\$	28,203		1	
7881	公司債贖回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8,262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50		-		1,77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		-		-		3,670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1,626		-		
7880	什項支出		3,253		-		6,14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8,654		2		41,418		1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17,176		-		(12,462)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	9,644)		-		(34,372)		(1)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	7,532		-		(\$ 46,834)		(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532		-		(\$ 43,747)		(1)		
9602	少數股權		-		-		(3,087)		-		
		\$	7,532		-		(\$ 46,834)		(1)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純損）（附註十七）										
9750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	0.14		\$	0.10	(\$ 0.12)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公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一 及 十 三)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一 及 十 三)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三)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十 四)		合 計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溢 價	處 分 資 產 利 益	庫 藏 股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數 (附 註 二)	註 二 及 十 四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71,511	\$ 715,103	\$ 296,085	\$ 425	\$ -	\$ 13,221	\$ 309,731	\$ 55,752	\$ 254,654	\$ 310,406	\$ 60,984	\$ -	\$ 1,396,224	\$ 3,087	\$ 1,399,311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774	(14,774)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3,989)	(3,989)	-	(3,989)	-	(3,989)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6,585)	(6,585)	-	(6,585)	-	(6,585)		
員工紅利－股票	1,336	13,360	-	-	-	-	-	-	(13,360)	(13,360)	-	-	-	-		
股東紅利－現金 5%	-	-	-	-	-	-	-	-	(35,756)	(35,756)	-	(35,756)	-	(35,756)		
股東紅利－股票 10%	7,151	71,510	-	-	-	-	-	-	(71,510)	(71,510)	-	-	-	-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	(43,747)	(43,747)	-	-	(43,747)	(3,087)	(46,834)	
調整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	5,033	5,033	-	-	-	-	5,033	-	5,033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318)	(1,318)	-	-	-	-	(1,318)	-	(1,318)		
買回庫藏股票－435 仟股	-	-	-	-	-	-	-	-	-	-	(3,665)	(3,665)	-	(3,665)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62,852	62,852	-	62,85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998	799,973	296,085	425	-	16,936	313,446	70,526	64,933	135,459	123,836	(3,665)	1,369,049	-	1,369,049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7,532	7,532	-	-	7,532	-	7,532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	6,466	(16,936)	(10,470)	-	-	-	(10,470)	-	(10,470)		
註銷庫藏股－435 股	(435)	(4,350)	-	-	685	-	685	-	-	-	-	3,665	-	-		
買回庫藏股票－1,500 股	-	-	-	-	-	-	-	-	-	-	(19,687)	(19,687)	-	(19,687)		
處分庫藏股票－1,500 股	-	-	-	-	279	-	279	-	-	-	-	19,687	19,966	-	19,966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8,388)	(28,388)	-	(28,38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563	\$ 795,623	\$ 296,085	\$ 425	\$ 7,430	\$ -	\$ 303,940	\$ 70,526	\$ 72,465	\$ 142,991	\$ 95,448	\$ -	\$ 1,338,002	\$ -	\$ 1,338,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損）	\$ 7,532	(\$ 43,747)
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	(3,087)
折 舊	106,072	99,438
攤 銷	15,971	17,21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0	-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損	(36)	1,28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89)	(18,730)
提列減損損失	-	3,670
提列退休金費用	420	5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9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573	7,575
公司債贖回損失（利益）	8,262	(1,0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2,93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106	(8,007)
應收帳款	(31,567)	244,894
存 貨	(46,105)	12,4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810	49,991
應付票據	4,203	(8,395)
應付帳款	165,315	(237,521)
應付所得稅	(14,148)	1,2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382	(27,8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1,796</u>	<u>91,1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	(6,069)	-
購置固定資產	(56,658)	(105,08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64	14,0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8)	3,422
遞延費用增加	(8,873)	(1,8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144)</u>	<u>(89,45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1,037)	424,356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34,19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07,223	(27,11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79)	52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10,57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發放現金股利	\$ -	(\$ 35,756)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9,636	-
庫藏股票購入成本	(19,687)	(3,665)
買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19,54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3,891)	313,113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3,239)	314,836
匯率影響數	(12,202)	(335)
年初現金餘額	795,311	480,810
年底現金餘額	\$ 579,870	\$ 795,3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22,987	\$ 33,167
支付利息	\$ 27,043	\$ 17,769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58,496	\$ 105,069
應付設備款	(1,838)	16
支付淨額	\$ 56,658	\$ 105,0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86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4,000	\$ 27,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額定內發行新股時，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告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比率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

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二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祺生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六 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 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 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 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依據經濟部 980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 函辦理
第廿三 條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 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 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 次數

附件八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照本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僅限外匯、利率之衍生性商品及以鎖定本公司資產、負債之既得利益（損失）為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不得從事其餘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單位為交易執行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執行，並應隨時收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作參考。
-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核准日期、(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及其定期評估事項、(3)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定期評估及(4)對於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定期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3.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登錄作業並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與相關交易損益予決策當局。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訂定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孰高者為限。

第五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
- 二、執行單位：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財務部人員擔任之。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公告及申報，其應公告申報之內容及時限均依該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及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辦理。

第八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
-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記錄。
- 三、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之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 四、會計人員應隨時檢查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限額。

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每月至少應兩次評估損益。
- 三、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四、董事會授權之財務單位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五、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準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通過，最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僅限外匯、利率之衍生性商品及以鎖定本公司資產、負債之既得利益（損失）為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不得從事其餘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 三、權責劃分 1.財務單位為交易執行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執行，並應隨時收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作參考。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核准日期、(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及其定期評估事項、(3)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定期評估及(4)對於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定期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3.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登錄作業並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與相關交易損益予決策當局。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訂定 1.交易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孰高者為限。 2.損失上限：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u>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非避險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u>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u>(1)交易人員：</u> <u>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u> <u>(2)會計人員：</u> <u>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u>

	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且其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全部/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未結清之全部/個別契約之20%。	<u>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u> <u>(3)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項。</u> <u>2.稽核部門</u> <u>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u> <u>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核准日期、(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及其定期評估事項、(3)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定期評估及(4)對於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定期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訂定 <u>1.交易額度：</u> <u>(1)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孰高者為限。</u> <u>(2)非避險性交易：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500 萬元，超過上述金額需經董事會同意始可為之。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u> <u>2.損失上限：</u> <u>(1)避險性交易：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全部/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未結清</u>
--	---	---

		<u>之全部/個別契約之 10%。</u> <u>(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5%為上限，全年度累積損失不得超過美金 15 萬元為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金額，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 二、執行單位：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財務部人員擔任之。	核決權限 一、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 <tr> <td>財務主管</td><td>美金 1.0M 以下(含)</td><td>美金 2.0M 以下(含)</td></tr> <tr> <td>總經理</td><td>美金 1.0M~2.0M(含)</td><td>美金 5.0M 以下(含)</td></tr> <tr> <td>董事長</td><td>美金 2.0M 以上</td><td>美金 10.0M 以下(含)</td></tr> </table> 二、非避險性交易全數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美金 1.0M 以下(含)	美金 2.0M 以下(含)	總經理	美金 1.0M~2.0M(含)	美金 5.0M 以下(含)	董事長	美金 2.0M 以上	美金 10.0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美金 1.0M 以下(含)	美金 2.0M 以下(含)												
總經理	美金 1.0M~2.0M(含)	美金 5.0M 以下(含)												
董事長	美金 2.0M 以上	美金 10.0M 以下(含)												
第八條	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												

	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u>七、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盡可能使用國際標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u>
第十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每月至少應兩次評估損益。 三、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四、董事會授權之財務單位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五、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u>績效評估：</u> 1.<u>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u> 2.<u>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u> 二、<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三、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u>管理階層</u>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五、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件九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三、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惟對於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予業務往來金額相當。
- 二、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董事會備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

善。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申請部門呈送簽呈，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會計人員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另會計部門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備查簿，並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對外保證金額變動分類表，呈報總經理。
-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四、保證票據註銷時由申請單位將原提供保證票據簽呈並同取回之保證票據加蓋「註銷」戳記，經主管核准後送財會單位製票，於背書保證備查簿銷帳。

第六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 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公司印鑑及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之任免或異動應經董事會同意。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
-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提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之公告申報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並定期將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準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通過，最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三、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惟對於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予業務往來金額相當。 二、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u>為限。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二十</u>為限；惟對於本公司<u>百分之百</u>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u>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五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u>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前兩項所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申請部門呈送簽呈，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會計人員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另會計部門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備查簿，並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對外保證金額變動分類表，呈報總經理。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四、保證票據註銷時由申請單位將原提供保證票據簽呈並同取回之保證票據加蓋「註銷」戳記，經主管核准後送財會單位製票，於背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申請部門呈送簽呈，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會計人員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另會計部門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備查簿，並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對外保證金額變動分類表，呈報總經理。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四、保證票據註銷時由申請單位將原提供保證票據簽呈並同取回之保證票據加蓋「註銷」戳記，經主管核准後送財會單位製票，於背

	書保證備查簿銷帳。	書保證備查簿銷帳。 <u>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第一至四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並定期將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並定期將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本公司。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附件十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本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六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人員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財務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人員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案。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人員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人員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

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理，每月並定期向本公司報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告申報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準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通過，最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六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人員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六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人員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

	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財務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財務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	---

附件十一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3 年 4 月 29 日訂定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

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九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簽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八條規定准用之。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第十二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且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持有之股數，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該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五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監票業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七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其選舉權數。

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六)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相符者。

(七)除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之選舉票。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十)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區別者。

(十一)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修訂

附件十三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99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祺生	97.06.19	8,389,172	10.54%
董事	鄒宓富	97.06.19	3,244,345	4.08%
董事	莊明原(註三)	97.06.19	2,641,165	3.32%
獨立董事	林育德	97.06.19	-	0.00%
獨立董事	曾棟樑	97.06.19	-	0.00%
董事	李洪茂	97.06.19	880,052	1.11%
董事	黃清河	97.06.19	80,000	0.10%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15,234,734 股 19.15%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監察人	萬春波(註三)	97.06.19	1,209,253	1.52%
監察人	梁興國(註三)	97.06.19	-	0.00%
監察人	劉恒逸	97.06.19	-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1,209,253 股 1.52%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5,623,290 元，已發行股數 79,562,329 股。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規定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64,986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6,498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三）：董事莊明原先生、監察人萬春波先生及監察人梁興國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分別於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提出辭任董事、監察人一職，任期至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